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02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0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系依據相關法令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農業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借調、改聘、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攸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二、其它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及本校教授推選之。若有需要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系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其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若審議教授職級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至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

年。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系教評會委員如未正式請假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者，經系教評會通過解除其職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科技系教評會、農業科技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議審議。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